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 天润”或“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公司部监管函〔2021〕第 88 号），收到监管函后，公司及时组织相关人员对监管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及落实，现回复如下：

2021 年 1 月 28 日，你公司披露《2020 年度业绩预告》，预计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区间为 12,000 万元至 18,000 万元。2021 年 4 月 30 日，你公司披露《2020 年年度报告》，2020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 27,806.31 万元。你公司在 2021 年 1 月 28 日披露的业绩预告中预计的 2020 年度净利润与经审计净利润相比差异较大，你公司未按规定及时修正。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4 条、第 2.1 条和第 11.3.3 条的规定。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在 2021 年 7 月 20 日前及时提出整改措施并对外披露，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回复：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披露《2020 年度业绩预告》预计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区间为 12,000 万元至 18,000 万元。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披露《2020 年年度报告》，2020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 27,806.31 万元，存在上述差异的原因如下：

截止 2020 年年度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公司总额合计 164,886,544.17 元，因涉及金额较大，公司披露 2020 年度业绩预告时无法预计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能归还上述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2021 年 4 月 19 日至 2021 年 4 月 28 日，本公司已陆续收到大股东广东恒润华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还款 134,886,544.17 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9 号-资

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相关规定，上述事项属于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本公司调整 2020 年度财务报表，转回前期已计提的坏账准备 134,886,544.17 元，造成 2020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与 2020 年度业绩预告差异较大。

公司董事会就上述事项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歉意。公司将在今后的工作中努力提高工作质量，加强与审计机构的沟通，并加强相关人员业务能力的提升，提高业绩预告的准确性。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将以此为戒，今后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五日